

随笔

## 一晃几十年

罗小玲

投稿邮箱:  
zzfkwy@163.com

小小小说

## 金边饭碗

曾立力

如果不是此次东兴之行,有些人人事还真给忘了,哪怕是收脚印,也未必收得到。

我是年前退的休。这些年为找工作,四处求职奔波,伤透了心。没退休时盼退休,真正一退休,天天无事可干,却又觉得百无聊赖,浑身上下都不自在。人就像座走了几十年的老式挂钟,发条一松,怎么也踩不着点了。

家人见我难受,都劝我先去旅旅游散散心,往后再慢慢调整适应。过去我在东兴一带跑过业务,熟悉当地情况,况且还有朋友,万一有个什么,也好有人照应。旧地重游,探访故交,你说还有能比这更好的旅游目的地吗?

那时,中越边境贸易刚刚开启,东兴这个名不见经传的边陲小镇,仿佛一夜之间千树万树梨花开,热闹非凡。对岸那些头戴尖顶笠、身穿迷彩服的越南人,如潮水般涌入,抢购各种中国商品。

靠北仑河码头不远处一家很小的门脸内,一位年轻人,拿着个计算器正与一帮越南人做着生意。你摁一下,我摁一下,言语不通,只有计算器上不断跳跃变化的数字,讨价还价,比比划划,这种哑巴生意往往也能做成。我在一边旁观,这就是阿为,我就是那时认识他的。

那时我们厂生产的陶瓷饭碗,白如玉、声如馨、造型美观,再配上耀眼的金边,在东兴很受越南人青睐。阿为做的只是批零,看似热闹,生意并不大。

真正的大生意是看不到的,联系好厂家直接发货,一大车一大车地往码头上拉,装船下海,一单生意就是成千上万吨,大进大出的不用这么辛苦。我有几个大客户,都是东兴本地人。

阿为与我们厂的生意虽小,但下来办事时大家都喜欢在他这儿落脚。阿为不敬烟不劝酒,饭时吃饭,多添双筷子,加碟辣椒酱,没格外热情,也不显冷淡。我落脚最多,有时干脆就睡在他这。我俩年纪相差无几,都有个当老师的父亲,只是一个在雷州半岛的渔村小学,一个在罗霄山脉的大山深处。我俩都喜欢看书,自然有谈不尽的话题。

阿为个子高挑,皮肤白皙,这在两广人中较为少见。后来,他雇了个黑瘦的越南仔当翻译。没生意时,一白一黑两个人便在那不大的门脸内,互相学习着对方的母语。

阿为说,他原本也是有单位的,在家国营日杂店上班。一次患急性阑尾炎手术,幸亏抢救及时。痊愈后回单位报销医药费,按规定有几十块钱不能报。那时工资也就三十多,他想,人都差点没了,几十块钱都不报,太不近人情了,还有啥指望?一气之下辞掉了工作。

先是在供销社批点日用杂品,挑着走家串户讨生活,后来听说这儿沿边开放,便怀揣所有积蓄开了这家店。现在虽小,总有天做大的。

谈起生意阿为信心十足:我每年发展10个客户,10年就是100个,那是个什么概念?我们的目的要达到,我们的目的一定能达到!说完,模仿伟人造型呈45度一挥手,定格。

他对我说:到时发财了,我请你去夏威夷晒太阳。哈哈!

我说:生意真正要做大,还得走正贾,深水码头装船,大进大出的方成。我这人胆子小,当不了老板,纸上谈兵还行。

后来听说阿为果然做大,那时我没跑业务了。阿为在电话里跟我说,他已不做金边饭碗的生意了。随着东盟经济的发展,把国内的技术设备做出去,再把东盟的资源做进来,出口进口统吃,不发都难。俨然大老板的口气。却听说去夏威夷,看来要赚到盆满钵满没有尽头。

打那时起我就再没去过东兴。

再次来到东兴,变化很大,变得我都快不认识了。在这个创造奇迹的时代,哪有变化不大的呢?觅迹寻踪,我边游览边探访故交。世事沧桑,我原先认识的那些朋友,大都风光不再,有的凭着早年挣下的钱盖起的房子开旅店饭店,干起了管吃管住的营生;有的则由把握不好,种种原委,已是人去楼空,物是人非……

找到阿为,是在一幢五层大别墅里。这座有着海蓝色硅晶幕墙、金色琉璃瓦屋顶的别墅,阳光照耀下熠熠生辉。旁边是新市政府,前面是湛蓝的海,一望无际的红树林。阿为告诉我,这儿是新区,前年建的,建成后公司便从写字楼里搬了过来。果然不再小微。

阿为见到我十分高兴,一边领我参观,一边跟我介绍公司的经营状况,话语中不无炫耀与得意。把快乐告诉别人,就能获得双倍的快乐。再说,再辉煌的业绩也要有观众啊,我就是他最好的观众。

阿为曾劝过我跟他一起干,他说,你那泥巴做的饭碗,经不得碰撞,易碎。当时我不愿离开工厂,也不愿跟朋友打工,觉得感觉不好,关系难处,到头来朋友都没得做。不幸被他言中,10年前企业破产,饭碗碎了,徒留一地的悲伤。

阿为很忙也很累,那么大的公司能不累?如许多生意人一样,公司里供了尊财神菩萨。早晚,阿为都要亲自去上三炷香。阿为也不年轻了,我住了两天便向阿为辞行,阿为再三挽留。我说:面见了,也就放心了。客去主人安,不敢让你天天陪着,公司里那么多事。见我去意已决,阿为只好派人送我去机场,并叮嘱我今后再来。

我忽然没由来地想起:现在即使是他想和我一起去看夏威夷晒太阳,也身不由己啊!

一路返回。在回家的路上,我有了个重大决定:去青少年宫教陶艺,教孩子们做金边饭碗,有没有报酬都干!

校园里有一棵皂荚树,鹤立鸡群般翘指蓝天,撑着绿色的巨伞。当秋霜染红了皂荚树,鲜红的叶子之间便缀满累累果实,一串串黄嘟嘟的,饱满到掉落地上。放学路上拾几个回家,放到水里,能逸出洁白的泡沫,拿这个洗衣衫,晾干之后,会散发扑鼻的清香。可以这样说,在湘江氮肥厂子弟学校读过书的孩子,都记得这棵树。

从株洲火车站坐1路公交车,到湘江氮肥厂这一站下车后直行,在三角花坛右转,慢悠悠地走百把米,再右转,就可以看到湘江氮肥厂子弟学校中学的教学楼了,这幢教学楼是1986年我们读初中二年级那年启用的。湘江氮肥厂子弟学校是一个早就消失了的名字,现在那个位置是一所公办初中。

一晃几十年,走进学校大门,右手边仍然是中学教学楼,正前方是大操场、篮球场、足球场都有,我们念书那会是煤渣跑道、水泥地,现在早就是塑胶的了。大操场往上那幢小楼原来是初中教学楼,后来成了厂里的职校,大学毕业分回湘江氮肥厂工作后,我还在小楼里上过不少培训课。每次去小楼,都忍不住去看看一楼右手边的那间教室,那里装着我的初一时光,虽然几乎每次那扇门都是关着的,但我还是会不死心地贴在门缝往里看,即使我的位置上早就没有桌子凳子。从职校往前经过办公楼和曾经的开水房,就是曾经的小学,我的小学时代在这里度过。再往前一点就是新的小学了,我的孩子在这里度过了

她的小学时代。

湘氮肥厂学校当年是非常牛的学校,虽然是厂矿学校,但单位效益好,投入多,老师待遇高,自然用心;学生家长对老师都是绝对信任的,学校的高考成绩一直不错,考上清华北大的不在少数。我上学起,有位叫柳素璇的女生被众口交赞。我小学毕业那年,她考上复旦大学,初中三年,老师只要说起好学生,必提她,有种“姐不在江湖,江湖都是姐的传说”的感觉。其实之前也有考好学校的,但她的弟弟只比我们高一届,估计老师们觉得这样的鼓励更有力,那几届认识她弟弟的人绝对比她多。参加工作后,我有机会跟她弟弟聊起这些事情,他颇有读书时代她在姐姐阴影下生活的无奈。

1986年我初中毕业,学校的高考又是大捷,高中三年就在反复记忆那一届优秀生的名字中过来的。成年后遇到几个当年的毕业生,对方一说出名字,我脑子里迸出的就是“久仰大名”四个字。

这所学校还有一个标志,就是塑料普通话。株洲有本地话,像我这种在株洲出生但籍贯是外地人,大多不会说株洲本地话,普通话是塑料的,自己的家乡话也说得不好。这种情况算是株洲这座城市的特点之一吧。满城的厂子里都流行塑普,但每个厂子都有自己的特色。上大学的时候,我才发现株洲有那么多特征鲜明的塑普,我甚至可以从几个字或者几个词就判断对方是哪个厂

近日,在走访我联系的贫困户人家中,忽然发现一种树木,开着粉白色的花,外形俊秀,以前似乎从未见过,用手机一扫是“木瓜”。和贫困户的男主东侯师傅一交流,还真是女人平时最爱吃的木瓜,他说木瓜成熟了可用于泡酒、水煮、蒸熟了吃,有解酒、去痰、顺气、止痛的作用。

见着了木瓜树的叶子和花,让我脑海中瞬间出现一个画面:饭桌上每位女士手旁放着半边葫芦形的水果,里面是黑籽黄瓤儿,有的挖空了,放的是牛奶。那时,懵懂的我还认识木瓜,吃了第一次就刻骨铭心了,知道木瓜是女性最好的美容水果了。

再次走访侯师傅家,木瓜已结成了拳头大小的果实,青青的、光滑的外皮,有点凹凸不平的形状,像青黄色的鹅蛋。我恨不得马上将它们晒到微信上和大家分享,试了一两次信号不好才放弃了。我坐在侯师傅家仔细查阅百度上的木瓜资料,主要是看看能否扦插,我还没来得及打开手机,侯师傅说,待会我挖一棵给你回去栽,下面发了好几棵木瓜苗子。

忙完工作上的事情,侯师傅拿着一把锄头,站在了山坡边上,让我很是提心吊胆,生怕本来就弱不禁风的他站不稳,连人带锄头滚下坡去酿成大祸,再三叮咛他小心一点,“没事,熟门熟路的,不用担心”。几分钟,一棵小木瓜树苗就被侯师傅挖出来放在我面前了。我真的很感动,内心又有些许不安。我虽然喜欢植物,但无缘无故拿别人家一整棵植物,尤其是贫困户家的,更是忐忑不安。我说下次赠送他一株柠檬树种,他眼睛里闪现出兴奋的光泽,点着头说好。

喜欢木瓜,还源于《诗经》中的《木瓜》,“投我以木瓜,报之以琼琚”。木瓜有子,象征女性,女子若以木瓜相赠,寓意以身相许;坚硬的琼琚象征男性,男子回赠随身携带的美玉,意味着承诺永结秦晋之好。古人秀恩爱是多么有趣味啊!

有朋友说,看了我发的微信图片,侯师傅家的木瓜就是诗经中的那种木瓜。《诗经》中的木瓜不是我们现在常吃的水果木瓜。水果木瓜又称番木瓜,是外来品种,明代晚期才传入中国闽粤台一带。而《诗经》中的木瓜是地地道道的中国原产植物。喜欢木瓜,更喜欢木瓜树开的花,宋朝诗人王令曾写过一首《木瓜花》:“簇簇红葩间绿萼,阳和闲暇不须催。天教尔艳呈奇绝,不与天桃次第开。”现在读来,真是让我觉得古人比我们现代人浪漫而有情趣多了。

想起曾经去海南旅游,随处可见木瓜和椰子树,但它们都是热带水果植物,没想到在我们湖南也能见到最原始的木瓜树种。记得,从海南回来的前一天,爱美的好友买了两箱水果快递回湖南,其中就有一大箱是木瓜。回来后置于冰箱慢慢吃,吃到过完年冰箱里还有,感觉食之无味,弃之可惜了。舍不得浪费的她最终还是吃了,结果上吐下泻,不得不去医院打针吊水,还吃了两天药。当时就想,要是我们这能种植木瓜就好了。

这下好了,梦可以圆了。我拥有了种植木瓜树的机会,尽管品种原生态,果子会瘦小点,我想味道或许也会有很大区别,但美容健体的功效不会有太大影响吧。我憧憬着,将它栽在我家露台上,以后再移栽至我家小院里。好不好吃不是很重要,想想它的花和绿绿的叶,高高的身材,秋天再挂上黄黄的果子,就已经很美了。

出来的。至于后来,我到外面去旅游,只要一说塑普,人家就能听出湖南腔,也算是绝了。

估计所有的学生都记得学校门口的蛋糕。守门的爷爷一家就住在校门口,每天放学的时候,爷爷或者奶奶就会弄个漆黑的大铁板摊蛋糕,大铁板“吱吱”冒着烟,一会儿就出来一个大蛋糕,5分钱一块,吃起来嘎嘣脆。放学后,若能赶上买个蛋糕,这一天都是圆满的。后来换了守门的爷爷后,蛋糕就成了记忆中最好吃的童年零食,在街头遇上,总要买来一尝,但童年的甜腻却如挥散在空气中,遍寻不到。同学聚会,聊当年的学校生活,大家聊着聊着,就聊到校门口的蛋糕,看来,没忘记的不止我一个。

从小到大,我都算个性强硬的女生,小学三、四年级的时候,跟一名徐姓同学拳打脚踢了一番,再没跟他说过话。他的爷爷就是那个卖蛋糕的门卫,有段时间我走过学校大门口,头都不扭一下,抵抗着那阵阵的香气,但过不了几日,还是去买了,犯不着为打架这样的小事委屈自己的嘴巴。若干年后,有机会再见到这位徐姓同学,他变成了沉稳的中年男人,事业有成,聊起当年打架的事情,他完全没有印象。我一个人说着说着,哑然失笑,真不知道自己怎么就记得这么些鸡毛蒜皮的事情。感慨的是,时间与社会把他和我都变成了不错的人,冲这一点,得感谢生活吧,毕竟,几十年过去了。

散文诗



## 端午听雨(外一首)

彭新平

那场战国的雨一下就是几千年,似屈原落魄、无奈的泪水,更似江山数千年的悲咽。

那场下在心头的雨,总是挂在不得志者的面前,似剪不断的汨罗江的水,更似屈原数千年的心痛。

那千年竞龙的龙舟,赛不过,屈原纵身一跃那凄美的言语;载不动,屈原一生孤寂、落寞的烦忧。

如果说,屈原的纵身一跃是一片落叶,那也能供后来的诗人取暖一生;如果说,屈原的纵身一跃本身就是一首诗歌,那也是诗歌的千古绝唱。

端午听雨,穿越千年,凝视历史的演变,歌舞升平的盛世,我也将成为一片落叶,不知飘零在那一段秋天……

竹寺

静坐在竹寺里等你,竹寺的四周是连绵不断的竹林,原本说好竹笋破土而出就是你的归程,却等过笋拔节成葱郁的秀竹,等过了秀竹苍老成老态龙钟的身影,几度春来秋去,周始轮回,只有用竹建寺,削发为僧等候你牵魂挂魄的归程。

静坐在竹寺里等你,你在我脑海呼之欲出的观影吞噬我冥思苦想的思维,蔓延我周身的是你风情万种的眼神,我享用一生的心灵盛宴,原来就是默默地点你想你。

静坐在竹寺里等你,穿越湍急的日子,溯洄光阴的河流,让思念缚刻在我的额际,渴望我庄周梦中有你翩翩翔飞的蝶翼。

静坐在竹寺里等你,即使盖寺的竹子腐朽成泥,我还拥有当坐的那寸土地,直到地老天荒,直到卧地长眠不起,那也是我在聆听你归来时踽踽的脚步。

如今,竹寺早已不复存,只留下寸寸土地与寸寸土之上的竹林,构成生生不息的“等”字,静候你遥遥无期的归程……

## 木瓜树

姜满珍



## 爹的酒事

罗治台

老家乡下的成年男子都爱喝酒。若有谁不喝酒,准会招来一阵讥讽,说酒都不会喝的男人还算男人吗?可是我爹不喝酒,从来都不喝,真的,从我记事起就没见爹沾过酒。

我第一次见爹不喝酒是童年的一个夏天。那是全国农业学大寨时期,上面常派国家干部下乡蹲点。蹲点干部都是吃派饭,派到谁家就由队里每天补贴大米一斤,钞票两角。

一天,驻生产队的粮站舒主任轮到我吃派饭,这下可愁坏了娘,娘也姓舒。娘想,娘屋人来了总得弄两个菜招待招待吧?但我家穷,还真弄不出。

娘正愁时,赶巧,哥和我那天在田里捉了半篓泥鳅。娘见了大喜,用手掂了掂,连说,咯就好咯就好吃,足有两斤多哩,我家娘屋人真是有口福哩。

晚餐,饭桌上摆了两荤一素,一大碗煎泥鳅,一小碗野葱炒鸡蛋,鸡蛋是从邻居家借的,还有一海碗小白菜,这可是我家过节才有的菜肴。

舒主任见了很高兴,他随手从口袋里掏出一瓶半斤装的老白干。他用牙咬开瓶盖,对我爹说,老罗,你也喝点。说着,就要往我爹的碗里倒酒。

我爹急了,忙一手挡住酒瓶一手将碗端在怀里说,要不得要不得,舒主任您自个儿喝好咯,我从不喝酒。爹边说边向娘挤眼睛。

娘心领神会,说是嘞是嘞,娘屋人,我当家的拜堂那天都没沾过酒,他是滴酒不沾哩!

舒主任见我娘这般讲也就不好再坚持了,说道,难得难得,那就不勉强了,也省得倒了。于是,他就拿着酒瓶昂着脖子喝,抿一口酒呷一点菜。

后来,我还知道在村里的红白喜宴上,爹也从不沾酒。每当村里男人们吆喝喧天将酒令进行到底时,爹端着饭碗夹些菜,溜到一旁闷着脑壳扒饭,吃饱后就回家去了。

我参加工作后,家庭经济情况有所好转。可是爹仗着读过三年老书,每次春节前都要亲笔写信交代我回家过年千万别带酒,说他闻不得酒气,闻着酒气就想吐。单位同事都说,你爹真好,给你省了钱了。其实,他们哪里知道,爹不要酒可酒钱是一个子儿也不能少的。我知道,爹要酒钱都是为了还没有成家的弟妹。

人啊,真不经老。转眼,爹和娘都满头白发了。20世纪90年代的一天,娘搭话对我说,二伢,你爹今年进70岁,他一辈子没做过生日,今年爹过生日,你单位再忙也要抽空回来一下,让你爹多高兴高兴哈。

娘的话让我想起了杜甫的诗句:人生七十古来稀。所以,我就买了两瓶湘泉酒,心想,爹辛苦了一辈子,寿筵上爹不喝酒,我们几兄弟也要为爹醉上一回。

没想到,那天爹见了瓶装酒眼睛立马亮了,拿着酒对着亮光照了又照,连说好酒好酒嘞,是省里的牌子货。

晚餐,爹亲自开酒瓶,他首先给自己的杯子满上,然后将酒瓶交给老满,要老满将所有酒杯都斟满,这才举杯对着我们说,崽啊,瞧着你们个个成了家,连老满也快当爹了,爹多高兴啊!从今往后,爹就可以开戒了。说着爹一仰脖子杯底朝了天,他亮亮杯底又接着说,爹还要向全村人宣布,我罗老爹也是真正的人男!

不知爹是被酒呛了咋的,我分明瞧见爹说这狠话时眼中闪烁着泪。我忙说,爹呀,你从不喝酒的,要悠着点,千万不能性急,当心呛了咋?

爹抹抹脸,笑了,说道,没事,没事,一小杯酒算什么呢?想当年……

想当年,你不是常说滴酒不沾吗?三弟一旁打断了爹的话。

谁知爹突然恼了,他将酒瓶往桌上一放,冲着三弟说,没错,爹以前是从不沾酒,那是因为家里穷,你们兄弟姐妹六个人像楼梯一样,一个挨一个,一大帮子的,那时想把肚子弄实都不容易,爹还敬酒吗?告诉你,爹的酒量,半斤八两醉不倒,不信?去问你们的娘。

娘一听忙接口说,是嘞是嘞,你们没出生时,爹在你们外公家做客,被你们大舅二舅足足灌了半斤多酒,回家的半路上我的脚酸了,走不动了,你们的爹硬是一口气将我背了二里多地哩!

好啦好啦,不要再讲陈年旧事了。爹挥挥手制止了娘,娘住了口。爹又举杯说,喝酒喝酒。我们齐道喝酒喝酒。随后,我们依次向爹敬酒,爹照接不误,连喝了六杯而无醉意。

爹还真是好酒量哩。

